



北京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总配外电源施工03合 同段（行政办公西区站、张家湾站） 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总配外电源施工03合同段（行政办公西区站、张家湾站）（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3]688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北京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总配外电源施工03合同段（行政办公西区站、张家湾站）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包括土建部分工程、安装部分工程及其他专项工作等。

招标暂估金额：53890371（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市市辖区

其它说明：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230日历天。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须具备下列要求：（1）具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企业资质：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3）业绩要求，指送电线路施工及永久外电源配套土建的施工，且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单项合同额在3700万元（含）以上 2) 电压为10kV（含）以上。（4）信誉要求：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

工程质量事故。 (5) 项目经理（仅限1人担任）资格：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6) 其他要求：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期间未发生被有关部门暂扣情况；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电力工程施工管理经历，且与本单位有社会保险关系；3) 项目经理部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文件要求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额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安C本），专业配备齐全，且与本单位有社会保险关系。 (7)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文件获取时间： 2025-10-30 17:00:00 – 2025-11-06 17:00:00

文件获取方法： 本项目无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资格符合本章第三条规定的，须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它说明： 无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2 16:00:00

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

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1)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 上发布；(2) 本次同批发布招标公告及同时施工共计 3 个合同段，如果采用同样的主要生产资源申请多个合同段时，最多只能获得其中三个合同段的投标资格；如果以同样的主要生产资源参加多个合同段的投标时，最多只能获得其中一个合同段的中标资格。
（备注：本次同批发布招标公告及同时施工的 3 个合同段包括：北京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总配外电源施工01-03合同段（主要生产资源指拟投入本合同段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在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7（含）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7（含）家，本次招标转为资格后审方式。

潜在申请人必须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才能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资格预审转为资格后审，潜在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八、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公益西桥向西650米路北轨道交通大厦A座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10-89027653

电子邮件：/

传真：/

网址：无

招标人账号：无

招标人开户行：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

联系人：赵鹏飞、王宗琳

联系电话: [15810349812](tel:15810349812)

电子邮件: zaojiabu0813@163.com

传真: [010-67805989](tel:010-67805989)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投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23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 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如有违法违规行为, 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